

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45\\_62498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45_624985.htm)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恢复重建和不断发展，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会计师事务所超过7,200家，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8.5万人，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注册会计师执业范围和服务对象日益拓展，执业能力和监管水平稳步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逐步增强，在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但是，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整体水平与综合国力的发展要求和全球会计行业发展水平还有较大差距。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要意义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三位。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随着国际化、信息化逐步深入和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注册会计师行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蕴藏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比如：会计师事务所规模普遍偏小、布局不尽合理、执业领域较窄、高端人才缺乏、内部治理和运行机制需要完善、执业水平和执业质量有待提高、行业现状与我国经济总量和国际地位不相适应等。发展是硬道理。只有奋发图强、改革创新、跨越发展，才能做到顺时

应势、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贯彻中央“走出去”战略作出应有贡献。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产业和高端服务业，在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水平高低，在一定程度上衡量和体现着一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综合国力。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既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又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举措，同时也是繁荣和发展服务业，吸纳和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目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造成的影响仍在蔓延。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果断决策，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迅速出台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重民生、促就业等一系列方针政策，收到了良好成效。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对于应对金融危机，促进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总结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围绕当前困扰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从体制、机制、制度上深化改革、开拓创新，通过各种扶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努力形成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重点培育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扶持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引导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不断扩大执业领域和执业范围，进一步提升执业质量和内部治

理水平，加快培养行业高端人才，大力改善执业环境，全面加强行业监管、诚信和文化建设，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二）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基本原则。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要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认真研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遵循法制要求和市场规则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加快行业发展的多种模式、途径和方法，摒弃一时一域的狭隘之见，一心一意、齐心协力谋发展。二是坚持加快发展、稳步推进。要深入分析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客观现状、显著特征和宏观走势，既积极稳妥，又扎扎实实；既要防止一哄而起、盲目跟风，又要避免反应迟缓、贻误机遇。三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要妥善处理政府、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重视政府的宏观政策、引导扶持和监督管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协调作用，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创精神和市场主体地位，支持其按照市场规律和公平自愿原则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合并、分立和重组规范运作。（三）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要目标。力争在未来5-10年内，努力实现以下主要发展目标：会计师事务所布局更为合理。基本形成特大型、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各有侧重、服务对象各有倾斜、竞争优势各有特点、发展空间各得其所、地域分布较为合理，不同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序竞争、接续发展的合理布局。会计师事务所竞争力明显增强。重点培育5-10家年收入规模在30亿元以上、具备较好国际声誉和竞争力、能够为我国企业境外上市和“走出去”提供跨国经营综合服务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基本实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骨

干企业境外投融资，由我国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审计相关服务的目标。积极扶持100家左右能够为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促进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基本实现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收入翻一番、年收入规模突破600亿元的目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大幅度拓展。认真落实《公司法》“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规定，推动各种类型公司接受注册会计师审计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在巩固企业客户的同时，积极促进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非企业单位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范围；在巩固财务报表审计、资本验证、涉税鉴证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到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业绩评价、司法会计鉴定、投资决策支持等相关领域，推动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咨询成为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促进特大型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加速向高端型、高附加值业务转变和升级。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全面改进。基本完成特大型、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向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转换，鼓励中小事务所采用普通合伙制组织形式。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明显改善，指定业务、索取回扣、压价招标、人为设置地区和行业壁垒等制约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不当行为得到有效治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更加公平和优化。注册会计师队伍结构更加优化、从业人员发展壮大。基本实现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数量各翻一番、分别接近20万人和50万人的目标，推动中青年注册会计师逐步成为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中坚力量。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制度基本建立并落实到位，会计

师事务所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逐步普及。基本实现特大型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和提供其他相关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行业监管服务信息网络体系基本完善，切实做到对行业状况的实时动态监控。

三、重点培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四）完善法律法规，优化组织形式。积极推动《注册会计师法》的修改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办法，大力推广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是发达国家会计师事务所经过上百年发展摸索形成的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在《注册会计师法》修改颁布前，鼓励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特殊普通合伙模拟试点，为平稳过渡积累经验。鼓励探索“管理总部业务分部”的管理模式，集中优化配置会计师事务所资源，打造强有力的后台支持系统，实现在管理总部统一控制下，各业务分部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和信息等方面达到实质性的统一。（五）探索多种模式，加快做强做大。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继续采取总分所发展模式，通过吸收合并等形式，将有意融入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分所，实行总所对分所的统一管理和集中控制；同时，彻底解决总所与分所法律形式虽统一但实质上各自为政的问题。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照法律程序和公平自愿原则，吸收当地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分所的，各地财政部门应当给予支持。鼓励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注册组建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负责所属各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运作和统一管理。在管理公司范围内应实现统一品牌、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资源调度、统一质量控制、统一教育培训、统一信息技术平台，

逐步实现实质上的一体化，切实做到资金到位、人员到位、管理到位。条件成熟时，管理公司应当即刻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将所属的各会计师事务所融合为完全统一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发展为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重视发挥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窗口和平台作用，选择1家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成员所或分所，为增强境外业务竞争力创造必要条件，实现两地会计行业的双赢和协调发展。加盟国际会计公司是做强做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渠道和途径之一，但并非唯一模式。引导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审慎加盟国际会计公司，集中精力将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打造为国际化品牌。会计师事务所确需加盟国际会计公司作为成员所的，应当维护中国品牌，坚持中国成员所的独立性、主导权和控制力，并在人才培养、技术合作、经验共享、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实际成效。（六）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扶持力度。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支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消除行政壁垒，打破行业分割，逐步解决资格林立、执业限制等问题，并在人才引进、税收政策、外事外汇、执业收费等方面争取相关部门给予更大支持。要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九部委《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扩大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商服贸[2007]507号），为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走出去”提供便利条件。境外上市企业、金融保险企业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国有企业，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选择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相关服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